

#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

新商运〔2023〕26号

##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确认辉县市薄壁供销合作社大海乡 加油站改（扩）建的批复

辉县市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辉县市薄壁供销合作社大海乡加油站申请扩建的请示》（辉商字〔2023〕1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贯彻〈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的通知》（豫商运行〔2021〕3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运行〔2020〕79号）、《河南省贯彻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修改意见》（豫商商贸〔2010〕71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运行〔2019〕58号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当地经济发展，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，经业

务审核，同意辉县市薄壁供销合作社大海乡加油站原址改（扩）建。该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：41070307；地址：辉县市薄壁镇大海乡村辉薄路路北；法定代表人：周红伟；占地面积 1414.46 平方米；原配置 2 台加油机（加油枪共 2 支），油罐总容量 40 立方米（1 个 20 立方米汽油罐，1 个 20 立方米柴油罐）。扩建后配置 4 台加油机（加油枪共 8 支），油罐总容量 90 立方米（2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，1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），其他建设规模不得改变。

三、请企业持本通知办理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气象等手续，按照批复的地址、规模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进行建设。加油站建设竣工并经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由新乡市商务局核发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，企业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方可经营。



---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气象局，本局领导，存档。

---

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---